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9號

原告 劉雪美  
于建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紹鐘律師

被告 古荼妮  
賴兆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雪美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于建和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0%，餘由原告劉雪美負擔30%、原告于建和負擔30%。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劉雪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于建和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又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除有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

01 自有訴訟能力。查原告劉雪美為成年人，復無受監護宣告或  
02 輔助宣告之情形，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併參以劉雪美訴  
03 訟代理人已陳明：劉雪美居住在安養中心，行動不便，故本  
04 件委任事宜係由原告于建和夫婦至伊事務所洽談，洽談過程  
05 有以視訊方式向劉雪美說明案情及委任之關係，獲劉雪美同  
06 意後方用印在委任狀上，於上開視訊過程，劉雪美對伊之說  
07 明有以點頭或搖頭方式表達意見，意識清楚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111頁），且有民事委任狀足佐（見本院卷第16頁），而  
09 被告就此復未予具體爭執（見本院卷第111頁），則依其情  
10 形，足認劉雪美於民國113年1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應有訴  
11 訟能力。至被告提及之另案卷內112年6月間函文（見本院卷  
12 第110、113頁），核與本件劉雪美起訴時有無訴訟能力乙  
13 節，並無必然關聯，是其所載內容自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  
14 併此指明。

15 二、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16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17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18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攻擊或防禦方法，除事實上主張  
20 外，尚包括證據方法。經查：

21 (一)本件原告早於113年1月5日起訴，被告並已於同年2月22日以  
22 前收受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10、108頁），及於同年3月  
23 間委任陳俊成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本院曾於113年11月25  
24 日函命被告於同年12月1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且敘明失權效  
25 果之意旨（見本院卷第88至91頁），嗣更於114年1月7日再  
26 次函知被告失權效果意旨，並闡明：對事實如仍有爭執或證  
27 據聲明，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明，請勿於言詞辯論期日臨  
28 時提出，以避免失權效果（見本院卷第100頁）。詎被告竟  
29 仍遲至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答辯狀，辯  
30 稱：伊為訴外人于惠真遺囑執行人，遵照于惠真指示辦理，  
31 並無隱瞞欺瞞並隱匿遺體、骨灰，致原告未能參加、操辦喪

01 禮云云，並聲請調閱另案卷宗為證等（下合稱系爭攻防方  
02 法，見本院卷第110、113頁），足見其已逾時提出系爭攻防  
03 方法甚明。

04 (二)審酌本院已適當闡明被告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期間暨失權效  
05 果意旨，併佐以原告陳稱：被告早於另案中已針對本件相關  
06 內容有過部分攻防，其就本件答辯應無依期提出之困難等語  
07 （見本院卷第109頁），且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則被告於本  
08 件訴訟之儘早階段提出系爭攻防方法應無何困難等情，足認  
09 被告逾時提出系爭攻防方法，當有重大過失。又依本件審理  
10 進程，倘仍容許系爭攻防方法提出，衡情將致本件訴訟延滯  
11 審結，而原告就此亦已提出失權責問在卷（見本院卷第109  
12 頁）。是被告所為，核屬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系爭攻  
13 防方法，並有礙本件訴訟終結之情形，本院爰依上開規定，  
14 駁回被告所提之系爭攻防方法。

####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理由均詳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爰  
17 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等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劉雪美新臺幣（下  
19 同）60萬元，及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于建和新臺幣40萬元，及  
21 自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  
22 判決。

23 二、被告則以：于惠真與原告感情不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24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5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6 三、本院判斷：

27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  
28 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29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30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3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1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2 為人，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  
04 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  
05 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而基於一般  
06 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人民對其已故至親之虔敬追念感  
07 情，係屬個人克盡親誼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  
08 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09 (二)復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10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  
1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  
12 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  
13 當事人縱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爭執，但其爭執之陳述倘係  
14 逾時提出而該當於應受失權效果之情形，仍應被認為成立視  
15 同自認。查原告主張：伊等身為于惠真之母親、兄長，卻因  
16 被告惡意欺瞞並隱匿遺體、骨灰迄今，致伊等未能參加、操  
17 辦喪禮，更無從追思、祭拜女兒及妹妹，應認虔敬追念之情  
18 感未獲滿足，亦破壞緬懷以盡親情之追求，實屬對人格法益  
19 之重大侵害，並造成伊等精神上莫大之痛苦等情，被告固以  
20 系爭攻防方法置辯，然該攻防方法業經本院駁回如前（見上  
21 述壹、二、(一)(二)部分），是其所提之系爭攻防方法，經生失  
22 權效果後，即應認為其未提出爭執而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  
23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  
24 害其等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  
25 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  
26 屬有據。

27 (三)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法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9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30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31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分別為于惠真之母

01 親、兄長，均屬于惠真之至親，且本件復無相當證據足認于  
02 惠真與原告感情不睦，則被告上開所為，致原告未能參與于  
03 惠真之後事，復使原告無法至于惠真骨灰安葬處追思、祭  
04 拜，其故意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非輕；併衡酌兩造之身  
05 分、地位、經濟狀況（詳見卷附兩造個人資料），及原告精  
06 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07 金，分別應以30萬元（劉雪美）、10萬元（于建和）為適  
08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185  
10 條規定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1 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起算日被告未予爭執，見本院卷  
12 第108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16 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  
17 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8 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  
19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  
2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24 書、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